



## 舉辦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的通報表

主辦實體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舉行時間	由 上午/ 下午 時 分至 上午/ 下午 時 分	
聯絡人資料	姓名	
	電話	
	地址	
	電子郵箱	

如屬主辦實體的首次通知，須提交本表格之正本，並根據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二款規定，透過下列方式向消費者委員會提供參展商的認別資料、地址及聯絡方法。

附表（共 頁）  光碟（共 隻）

如首次通知後，主辦實體會舉辦其他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並有意採用電子郵件方式作出通知，可剔選下列聲明。

本機構/團體聲明將來透過上述電子郵箱或其他電子郵箱：\_\_\_\_\_，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消費者委員會（[info@consumer.gov.mo](mailto:info@consumer.gov.mo)）提交通報表，以及參展商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1.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文件會用作處理本通知、服務統計、研究及/或登記用途，並將儲存於本會的資訊系統內。
2.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
3. 主辦實體負責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本會的個人資料。
4. 本會人員在處理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均會作出保密及妥善保管的措施，直至該等資料使用完畢及保存期結束，屆時有關資料將按規定銷毀或封存。

機構/團體負責人簽署及蓋章

\_\_\_\_\_ 年 月 日

註：根據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二款規定，主辦實體須於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開始前至少兩個工作日提交該法律所規定的資料。

